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四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工况记录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四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				
主要产品名称	旋切单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旋切单板 515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旋切单板 51500m ³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2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4月12-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 元）	50	比例	2.5%
实际总概 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p>				

	<p>影响报告表》，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0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53号）。</p> <p>7、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p>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1-1。</p> <p>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734 1377 891">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故燃烧炉废气中烟尘、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及表4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p>表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1473 1390 168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烟尘</td> <td>200mg/m³</td> <td rowspan="2">17</td> <td rowspan="2">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850mg/m³</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尘	200mg/m ³	17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850mg/m 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尘	200mg/m ³	17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850mg/m ³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1.0	/	/	/	/
非甲烷 总烃	最高点	4.0	/	/	/	/
氮氧化 物	/	/	240	1.146 (通 过内插法 计算得 到)	17	烟囱或烟道

表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尘	50mg/m ³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1299.24m²，其中项目包括：原料堆场3000m²、原木加工区2000m²，边角料堆场500m²、边角料破碎区500m²、烘房1000m²，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年产旋切单板51500m³。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竣工，现有职工48人，年工作300天。

2、项目原辅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用量 (t/a)	备注
1	桉木	31240	外购
2	松木	41085	外购
3	杂木	3000	外购
4	生物质颗粒燃料	1620	外购（作为锅炉燃料）
5	废木料	3000	厂内边角料或外购（作为燃烧炉燃料）
6	用电量	477309Kw·h/a	当地市政供电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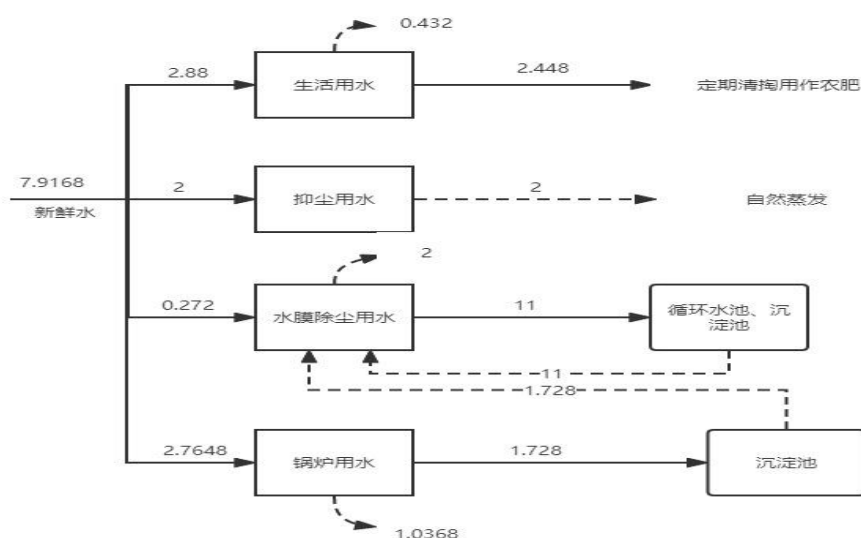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原木出库→原木进入断料锯（将原木锯成 97cm 或者 127cm）→打圆机(打圆机将原木表皮去除使原木均匀)→旋切机（将打圆好木料刨成单板）→自动接板机或自动码堆机（将单板码堆）→湿板堆料区（单板入库）→湿板出库

原木出库：从树农处收购的原木运至原料堆场。

断料：将原木按照相应的规格通过断料机锯成 97cm 或者 127cm。

打圆：通过打圆机将原木表皮去除使原木均匀；

旋切：通过旋切机将打圆好的木料刨成单板；

湿板码堆：旋切好的单板（湿板）通过自动接板机或自动码堆机码堆后运至单板堆料区；

晾晒或烘干：将单板堆料区的湿板运至烘房或依托厂内晾晒区，去除大部分水分。

成品：经过晾晒或烘干后的单板，运至仓库（依托霖生木业原有仓库）进行贮存，基本干燥后送往霖生木业生态板车间和模板车间自用。

边角料加工：项目产生边角废料中的树皮等经过破碎机破碎，经皮带输送机直接进入运输车辆货箱，回用于霖生木业已建成营运的机制炭车间或燃烧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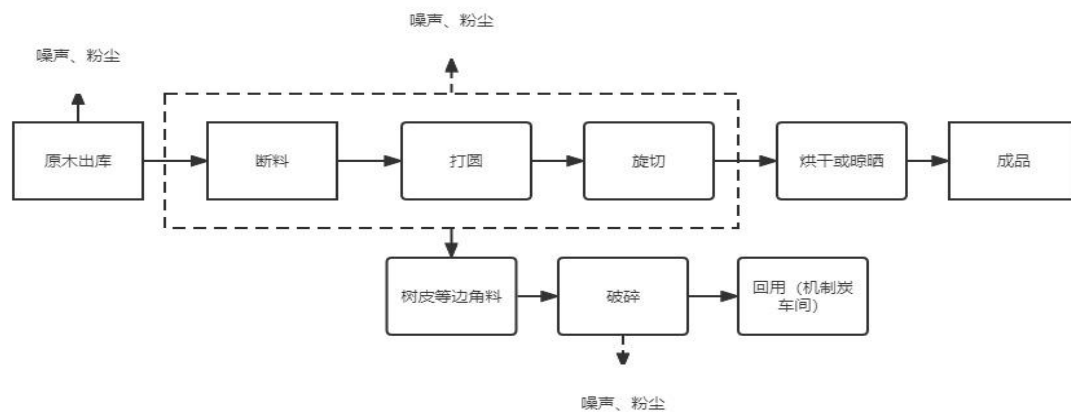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烧炉废气、锅炉废气，原木加工废气，边角料破碎废气，以及食堂油烟、运输废气、化粪池恶臭等。

(1) 燃烧炉废气

燃烧炉废气经“双塔三级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原木加工废气

原木锯切、旋切加工过程中产生得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随水蒸汽沿排潮口排放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边角料破碎废气

边角料破碎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在大风天气（风大于 5m/s 时）停止破碎作业，对环境影响较小。

(5) 食堂油烟、运输废气、化粪池恶臭

食堂油烟经霖生木业建筑模板车间食堂内油烟净化器净化进行处理；运输废气产生量少，大气扩散、自然稀释；化粪池恶臭采取大气扩散、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抑尘用水以自然蒸发的形式损耗，燃烧炉所用除尘器除尘废水经循环池收集后循环使用，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运出用作农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厂区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并设置围墙。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炉渣，破碎、旋切产生的粉尘，化粪池污泥，烟气除尘系统产生的烟尘和循环池、沉淀池废渣，餐厨垃圾以及生产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废边角料边中树皮、废单板、木芯用于破碎，经粗加工后的木屑回用于霖生木业已建成运营的机制炭车间或燃烧炉，锯末和断料的木头由专人负责清理装袋堆放，定期外售；炉渣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农田肥料；破碎、旋切产生的粉尘专人负责清理后回用于霖生木业已建成运营的机制炭车间或燃烧炉；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烟气除尘系统产生的烟尘和循环池、沉淀池废渣经收集后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农田肥料餐厨垃圾经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天进行回收处理；废机油依托霖生木业机制炭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

依托危废暂存间存放废机油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霖生木业一个子项目距离霖生木业机制炭车间危废暂存间约 150m，暂存间面积为 20m²，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产生量较少，能够满足存放要求，并且存放距离较近，因此依托霖生木业机制炭车间危废暂存间存放本项目废机油的是可行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管理措施和认真履行“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造成较大的影响；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切实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53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 (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 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 度, 级)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测 4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筒 (DA003)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燃烧炉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燃烧炉排气筒 (DA005)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旋切单板 51500m³，2023 年 4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产 140m³旋切单板，生产工况为 81.6%。

2、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12-13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有组织废气（DA003）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有组织废气（DA004）监测结果见表 7-4。
- (5) 有组织废气（DA005）监测结果见表 7-5。
- (6)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月12日		4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54.4	44.8	56.8	43.1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55.7	44.6	52.2	42.1		
厂界西侧 N ₃	55.0	42.7	56.3	44.5		
厂界北侧 N ₄	54.6	43.6	56.7	4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G1	4月12日	0.140	0.218	0.40	0.44
		0.198			
		0.218			
		0.177			
	4月13日	0.240	0.287	0.18	0.31
		0.287			
		0.245			
		0.192			
厂界南侧 G2	4月12日	0.137	0.260	0.33	0.40
		0.260			
		0.198			
		0.243			
	4月13日	0.210	0.255	0.22	0.49
		0.183			
		0.255			
		0.145			
厂界西侧 G3	4月12日	0.845	0.845	0.48	0.48
		0.455			
		0.348			
		0.790			
	4月13日	0.835	0.835	0.49	0.57
		0.798			
		0.405			
		0.542			
厂界北侧 G4	4月12日	0.530	0.795	0.18	0.26
		0.547			
		0.377			
		0.795			
	4月13日	0.658	0.833	0.32	0.51
		0.833			
		0.355			
		0.673			
平均值		0.410	—	0.32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	1.0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 (DA00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12日			4月13日			最高浓度值	平均排放速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		
			1	2	3	1	2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锅炉排气筒 (DA003)	平均流速	m/s	8.8	11.5	8.1	7.4	8.54	11.3	—	—	—	—	
	平均烟温	°C	42.6	42.3	42.3	43.3	43.2	42.9	—	—	—	—	
	烟气流量	m ³ /h	6220	8129	5726	5231	5931	7987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321	5650	3979	3636	4123	5557	—	—	—	—	
	含氧量	%	15.6	16.7	16.9	16.3	16.9	17.1	—	—	—	—	
	含湿量	%	4.56	4.56	4.56	4.17	4.17	4.17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2.6	10.4	8.8	9.4	8.5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29.8	35.3	30.4	25.8	27.5	26.1	35.3	—	50	合格
		排放	kg/h	0.06	0.07	0.04	0.03	0.04	0.05	—	0.0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3.5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4.7	3.0	ND	ND	10.6	10.6	—	300	合格
		排放	kg/h	0.01	0.02	0.01	0.01	0.01	0.02	—	0.0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2.2	42.4	41.8	19.5	41.2	39.6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7.3	118.4	122.3	50.3	121.8	120.6	137.3	—	300	合格
		排放	kg/h	0.27	0.24	0.17	0.07	0.17	0.22	—	0.19	—	—
烟气黑度	级	0			0			—	—	1	合格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 (DA004)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12日			4月13日			最高浓度值	平均排放速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表2、表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1	2	3	1	2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燃烧炉排气筒 (DA004)	平均流速	m/s	7.6	7.3	7.4	9.5	7.6	7.2	—	—	—	—	
	平均烟温	°C	105.2	109.1	108.4	98.6	94.0	98.5	—	—	—	—	
	烟气流量	m ³ /h	3434	3302	3348	4298	3434	3253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06	1910	1939	2551	2062	1930	—	—	—	—	
	含氧量	%	4.8	6.0	4.9	7.8	7.1	7.2	—	—	—	—	
	含湿量	%	4.21	4.21	4.21	4.17	4.17	4.17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3	90.6	86.0	81.5	95.9	99.9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63.2	72.5	64.1	74.3	82.8	86.9	86.9	—	200	达标
		排放	kg/h	0.17	0.17	0.17	0.21	0.20	0.19	—	0.19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850	达标
		排放	kg/h	0.006	0.006	0.006	0.008	0.006	0.006	—	0.00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9	59.8	25.8	62.8	37.6	52.0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2	48.0	19.2	57.3	32.4	45.2	57.3	—	240	达标
		排放	kg/h	0.05	0.11	0.05	0.16	0.08	0.10	—	0.09	1.146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 (DA005)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12日			4月13日			最高浓度值	平均排放速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表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	2	3	1	2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燃烧炉排气筒 (DA005)	平均流速	m/s	6.0	6.0	6.1	6.3	7.1	7.2	—	—	—	—	
	平均烟温	°C	99.6	99.8	100.6	102.5	102.5	102.5	—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714	2714	2755	2850	3207	3253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03	1602	1622	1673	1882	1909	—	—	—	—	
	含氧量	%	5.3	4.4	5.2	6.4	6.8	7.6	—	—	—	—	
	含湿量	%	4.56	4.56	4.56	4.17	4.17	4.17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4.4	92.0	113.6	115.7	110.2	102.4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79.8	66.5	86.3	95.3	93.2	91.9	95.3	—	200	达标
		排放	kg/h	0.17	0.15	0.18	0.19	0.21	0.20	—	0.1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	850	达标
		排放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	0.00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7.7	25.1	32.9	35.2	38.1	—	—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2	12.8	19.0	27.1	29.8	34.1	34.1	—	240	达标
排放		kg/h	0.03	0.03	0.04	0.06	0.07	0.07	—	0.05	1.146	达标	

备注: 1、ND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ND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表4, 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中烟尘、SO₂、氮氧化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燃烧炉废气中烟尘、SO₂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6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

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日生产时常 (h)	年生产时常 (d)	实际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锅炉排气筒 (DA003)	燃烧炉排气筒 (DA004)	燃烧炉排气筒 (DA005)				
二氧化硫	0.01	0.006	0.005	8	300	0.0504	3.38
氮氧化物	0.19	0.09	0.05			0.792	4.71

3、项目变化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共有两处变动：①燃烧炉新增一个排气筒，高度增到 17m；②锅炉排气筒高度未达到环评要求。

(1) 燃烧炉排气筒变化

①本项目燃烧炉个数未增加，功率未发生改变，两根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中要求的燃烧炉排放总量。其中两根排气筒均作用于一台燃烧炉上，分别位于燃烧炉两侧。燃烧炉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对照情况见下表。

7-7 燃烧炉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指标	排放速率 (kg/h)		日生产时常 (h)	年生产时常 (d)	实际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燃烧炉排气筒 (DA004)	燃烧炉排气筒 (DA005)				
二氧化硫	0.006	0.005	8	300	0.0264	2.55
氮氧化物	0.09	0.05			0.336	3.06
颗粒物	0.19	0.18			0.888	3.384

②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计算（内插法）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燃烧炉排气筒高度为17m，则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如下：

$$Q=Q_a + (Q_{a+1}-Q_a) (h-h_a) / (h_{a+1}-h_a)$$

式中：Q——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 ——比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 ——比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 ——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 ——比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经过计算，当排气筒高度为17m时，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1.146kg/h。

③等效排气筒计算

本项目燃烧炉实际建设数量为2个，高度均为17m，间距为33m，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

Q_1 ， Q_2 ——排气筒1和排气筒2的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DA004：0.09；DA005：0.05）。

通过计算，等效排气筒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为：0.14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等效排气筒高度计算公式：

$$h = \sqrt{\frac{1}{2}(h_1^2 + h_2^2)}$$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

h_1 ， h_2 ——排气筒1和排气筒2的高度，17m。

通过计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17m。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应于排气筒I和排气筒2的连线上，若以排气筒1为原

点，则等效排气筒距原点的距离按式(A3)计算：

$$x = a(Q - Q_1) / Q = aQ_2 / Q$$

式中：x——等效排气筒距排气筒 1 的距离；

a——排气筒 1 至排气筒 2 的距离，33m；

Q₁、Q₂、Q——同上。

经计算，等效排气筒距排气筒 1 的距离为 21.21m。

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燃烧炉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2）锅炉排气筒变化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锅炉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锅炉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的排放总量。

因此，本项目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7-8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判断依据	是否满足重大变动的条件
共建设两个排气筒：燃烧炉废气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15m；锅炉废气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35m	实际共建设三个排气筒：燃烧炉废气通过两个排气筒排放，高度均为 17m，燃烧炉功率未发生改变，燃烧炉个数未发生改变；锅炉废气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m。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生产工艺”第 6 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符合上述条款则为重大变动	1、本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根据表 7-6，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燃烧炉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因此本项目不满足第 6 条重大变动的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环境保护措施”第 8 条：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符合上述条款则为重大变动	1、本项目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发生； 2、本项目无组织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项目不满足第 8 条重大变动的条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环境保护措施”第 10 条：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符合上述条款则为重大变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的相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因此本项目不满足第 10 条重大变动的条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气、噪声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由表 7-1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有组织废气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表 7-4、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燃烧炉废气中烟尘、SO₂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3.38t/a、氮氧化物：4.71t/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0.0504t/a、氮氧化物：0.792t/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中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256255 N: 25.4396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旋切单板 515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旋切单板 51500m ³	环评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22]1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010827938325001Q			
验收单位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运营单位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0827938325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5日，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敬南镇吴家坪村，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1299.24m²，其中项目包括：原料堆场3000m²、原木加工区2000m²，边角料堆场500m²、边角料破碎区500m²、烘房1000m²，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年产旋切单板5150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31日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22]153号）。项目于2022年11月建设，2023年1月竣工，竣工后进行调试运行。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2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5%，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分析结论详见第一部分中的表七。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燃烧炉废气、锅炉废气，原木加工废气，边角料破碎废气，以及食堂油烟、运输废气、化粪池恶臭等。

（1）燃烧炉废气

燃烧炉废气经“双塔三级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个 17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环评相关要求，锅炉排气筒的最低高度应为 35m，但经过现场踏勘，锅炉排气筒位于企业风口位置，若排气筒高度建至 35m，则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考虑安全问题，现场锅炉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 20m。

（3）原木加工废气

原木锯切、旋切加工过程中产生得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随水

蒸汽沿排潮口排放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边角料破碎废气

边角料破碎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在大风天气(风大于 5m/s 时)停止破碎作业，对环境影响较小。

(5) 食堂油烟、运输废气、化粪池恶臭

食堂油烟霖生木业建筑模板车间食堂内油烟净化器净化进行处理；运输废气产生量少，大气扩散、自然稀释；化粪池恶臭采取大气扩散、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抑尘用水以自然蒸发的形式损耗，燃烧炉所用除尘器除尘废水经循环池收集后循环使用；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请附近村民运出用作农肥，项目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设备设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出车辆在厂区低速行驶且禁止鸣笛；厂区栽种树木进行绿化并设置围墙。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炉渣，破碎、旋切产生的粉尘，化粪池污泥，烟气除尘系统产生的烟尘和循环池、沉淀池废渣，餐厨垃圾以及生产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

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废边角料边中树皮、废单板、木芯用于破碎，经粗加工后的木屑回用于霖生木业已建成运营的机制炭车间或燃烧炉，锯末和断料的木头由专人负责清理装袋堆放，定期外售；炉渣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农田肥料；破碎、旋切产生的粉尘专人负责清理后回用于霖生木业已建成运营的机制炭车间或燃烧炉；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烟气除尘系统产生的烟尘和循环池、沉淀池废渣经收集后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农田肥料餐厨垃圾经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天进行回收处理；废机油依托霖生木业机制炭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燃烧炉废气中烟尘、SO₂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中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值及批复意见为二氧化硫：3.38t/a、氮氧化物：4.71t/a，验收监测核算结果为二氧化硫：0.0504t/a、氮氧化物：0.792t/a，符合批复意见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分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及表 4 中排放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

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建议后期将锅炉排气筒加高至 35m。
- 3、加强项目废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唐续本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安委会主任	13595930097		建设单位
			522321198203211632		
周华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旋切车间生产负责人	18885994908		建设单位
			522322198501202212		
陈勇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安生部负责人	18386439139		建设单位
			522321199106150895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思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0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叶忠芹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86871829		技术服务单位
			522322199604131829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2023年1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4月12-13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3年4月25日，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黄思垠、曹环礼、贾国山3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

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附件2 批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22〕153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州环评估表〔2022〕158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申领的依据。

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四、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黔西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环境评估科，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 验收一览表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木加工废气	颗粒物	合理布局，及时清扫锯末，及时对采伐的原木进行加工处理，保持原木较高的含水量。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破碎废气	颗粒物	树皮、废单板含水率较高，破碎后的木屑粒径较大,不易起尘；在大风天气(风大于5m/s时)停止破碎作业。	
	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大气扩散、自然稀释	
	运输车辆	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清洁;加强管理，严禁超载，设置减速标志，运输木屑时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	

	燃烧炉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双塔三级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NO _x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 SO ₂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化粪池	恶臭气体	大气扩散, 加强绿化。	对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CO、NO _x 、THC	少量, 大气扩散、自然稀释。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燃烧炉所用双塔三级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		循环池 (15m ³)	经循环池收集后回用, 不外排
	锅炉所用水膜除尘器除尘废水		沉淀池 (15m ³)	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回用于水膜除尘, 不外排
	锅炉废水			
	抑尘废水		自然蒸发	对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且做到防噪、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加强对机械进行日常检修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p>固体废物</p>	<p>锯末、断料的木头由专人负责清理装袋堆放，定期外售；</p> <p>树皮、木芯、废单板经破碎粗加工后回用于霖生木业已建成运营的机制炭车间或燃烧炉；</p> <p>燃烧炉、锅炉产生的炉渣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农田肥料；</p> <p>破碎、旋切产生的粉尘由专人负责清理后回用于霖生木业已建成运营的机制炭车间或燃烧炉；</p> <p>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烟气除尘系统产生的烟尘和循环池、沉淀池废渣经收集后交由附近村庄农户用作农田肥料。</p> <p>餐厨垃圾经泔水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每天进行回收处理。</p> <p>废机油，作为润滑油回用。</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跑、冒、滴、漏，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作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不新增占地，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厂区严禁烟火。</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运营期的环境管理</p> <p>1) 项目应选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先进技术和高效的环保设施，加强对其进行维护检修及保养，严格环保设备的使用、操作规程，环保设施应经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转。</p> <p>2) 环保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才能上岗，以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对在用的环保设施和生产主体设备要求相关部门做到同时维护、同时检修、同时运行。环保设施必须达到同步运行率及重点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指标。</p> <p>3) 如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及时对出现故障的部位进行检修，检修完毕后，方可继续生产。</p> <p>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定期组织职工开展环保教育及培训。</p> <p>5) 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建设危废管理制度，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p> <p>2、竣工验收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报告。</p>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23]第 447 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刘 祥 审 核： 李 远 秀
签 发： 杨 棚 签发日期： 2023.04.20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监 测 内 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3/447-G ₁ -0412/0413-1/2/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其相关参数。		王祥 陈驰	4月12/13日
		厂界南侧 23/447-G ₂ -0412/0413-1/2/3/4				
		厂界西侧 23/447-G ₃ -0412/0413-1/2/3/4				
		厂界北侧 23/447-G ₄ -0412/0413-1/2/3/4				
2	有组织废气	锅炉排气筒 (DA003) 23/447-1 [#] -0412/0413-1/2/3	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王祥 陈驰	4月12/13日
		燃烧炉排气筒 (DA004) 23/447-2 [#] -0412/0413-1/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其相关参数。			
		燃烧炉排气筒 (DA005) 23/447-3 [#] -0412/0413-1/2/3				
3	噪声	厂界东侧 23/447-N ₁ -0412/0413-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王祥 陈驰	4月12/13日
		厂界南侧 23/447-N ₂ -0412/0413-1/2				
		厂界西侧 23/447-N ₃ -0412/0413-1/2				
		厂界北侧 23/447-N ₄ -0412/0413-1/2				
样 品 状 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3/447-G _{1,2,3,4} -0412/0413-1/2/3/4	颗粒物	90mm	32	滤膜	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非甲烷总烃	1.0L	32	铝箔袋装	
2	23/447-1 [#] -0412/0413-1/2/3 23/447-2 [#] -0412/0413-1/2/3 23/447-3 [#] -0412/0413-1/2/3 23/447-0 [#] -0412/0413-1/2	颗粒物	70mm	22	滤筒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梁 妹	4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岑连富	4 月 14 日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XJC-L-44	王 祥 陈 驰	4 月 12/13 日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mg/m ³				4 月 12/13 日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XJC-L-44		4 月 12/13 日
				EX125DZH 电子天平	HXJC-X-42		4 月 14 日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	级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HXJC-L-30		4 月 12/13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4 月 12/13 日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9	-0.1	94.1	0.1	≤±0.5dB(A)
	94.1	0.1	94.0	0.0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标准气体校准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保证值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标准气体	SO ₂	302	303.2	0.40	305.1	1.03	≤±5%
	NO	252	251.1	-0.36	250.1	-0.75	
	O ₂	6.0	6.0	0.00	5.8	-3.33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颗粒物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 浓度值
厂界东侧 23/447-G ₁ -0412/ 0413-1/2/3/4	4月12日	10:00	22.6	85.9	1.4	S	0.140	0.287	0.40	0.44
		11:30	25.7	85.7	1.2	SE	0.198		0.44	
		13:00	26.3	85.7	1.0	SE	0.218		0.35	
		14:30	26.9	85.7	1.3	S	0.177		0.31	
	4月13日	09:30	21.9	85.9	1.6	SE	0.240		0.18	
		11:00	25.2	85.7	1.3	E	0.287		0.18	
		12:30	26.8	85.7	1.5	SE	0.245		0.23	
		14:00	27.4	85.6	1.4	S	0.192		0.31	
厂界南侧 23/447-G ₂ -0412/ 0413-1/2/3/4	4月12日	10:00	22.6	85.9	1.4	S	0.137	0.260	0.33	0.49
		11:30	25.7	85.7	1.2	SE	0.260		0.40	
		13:00	26.3	85.7	1.0	SE	0.198		0.22	
		14:30	26.9	85.7	1.3	S	0.243		0.28	
	4月13日	09:30	21.9	85.9	1.6	SE	0.210		0.22	
		11:00	25.2	85.7	1.3	E	0.183		0.15	
		12:30	26.8	85.7	1.5	SE	0.255		0.43	
		14:00	27.4	85.6	1.4	S	0.145		0.49	
厂界西侧 23/447-G ₃ -0412/ 0413-1/2/3/4	4月12日	10:00	22.6	85.9	1.4	S	0.845	0.845	0.48	0.57
		11:30	25.7	85.7	1.2	SE	0.455		0.36	
		13:00	26.3	85.7	1.0	SE	0.348		0.20	
		14:30	26.9	85.7	1.3	S	0.790		0.18	
	4月13日	09:30	21.9	85.9	1.6	SE	0.835		0.49	
		11:00	25.2	85.7	1.3	E	0.798		0.57	
		12:30	26.8	85.7	1.5	SE	0.405		0.47	
		14:00	27.4	85.6	1.4	S	0.542		0.56	
厂界北侧 23/447-G ₄ -0412/ 0413-1/2/3/4	4月12日	10:00	22.6	85.9	1.4	S	0.530	0.833	0.18	0.51
		11:30	25.7	85.7	1.2	SE	0.547		0.12	
		13:00	26.3	85.7	1.0	SE	0.377		0.26	
		14:30	26.9	85.7	1.3	S	0.795		0.17	
	4月13日	09:30	21.9	85.9	1.6	SE	0.658		0.32	
		11:00	25.2	85.7	1.3	E	0.833		0.24	
		12:30	26.8	85.7	1.5	SE	0.355		0.34	
		14:00	27.4	85.6	1.4	S	0.673		0.51	

备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12日			4月13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锅炉排气筒 (DA003) 23/447-1#-0412/0413-1/2/3	平均流速	m/s	8.8	11.5	8.1	7.4	8.4	11.3	—	
	平均烟温	℃	42.6	42.3	42.3	43.3	43.2	42.9	—	
	烟气流量	m ³ /h	6220	8129	5726	5231	5931	7987	—	
	标干流量	m ³ /h	4321	5650	3979	3636	4123	5557	—	
	含氧量	%	15.6	16.7	16.9	16.3	16.9	17.1	—	
	含湿量	%	4.56	4.56	4.56	4.17	4.17	4.1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5	12.6	10.4	8.8	9.4	8.5	—
		折算浓度	mg/m ³	29.8	35.3	30.4	25.8	27.5	26.1	35.3
		排放	kg/h	0.06	0.07	0.04	0.03	0.04	0.05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3.5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4.7	3.0	ND	ND	10.6	10.6
		排放	kg/h	0.01	0.02	0.01	0.01	0.01	0.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2.2	42.4	41.8	19.5	41.2	39.6	—
		折算浓度	mg/m ³	137.3	118.4	122.3	50.3	121.8	120.6	137.3
		排放	kg/h	0.27	0.24	0.17	0.07	0.17	0.22	—
烟气黑度	级	0			0			0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4 月 12 日			4 月 13 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燃烧炉排气筒 (DA004) 23/447-2#-0412/0413-1/2/3	平均流速	m/s	7.6	7.3	7.4	9.5	7.6	7.2	—	
	平均烟温	℃	105.2	109.1	108.4	98.6	94.0	98.5	—	
	烟气流量	m ³ /h	3434	3302	3348	4298	3434	3253	—	
	标干流量	m ³ /h	2006	1910	1939	2551	2062	1930	—	
	含氧量	%	4.8	6.0	4.9	7.8	7.1	7.2	—	
	含湿量	%	4.21	4.21	4.21	4.17	4.17	4.1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3	90.6	86.0	81.5	95.9	99.9	—
		折算浓度	mg/m ³	63.2	72.5	64.1	74.3	82.8	86.9	86.9
		排放	kg/h	0.17	0.17	0.17	0.21	0.20	0.1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	kg/h	0.006	0.006	0.006	0.008	0.006	0.00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9	59.8	25.8	62.8	37.6	52.0	—
		折算浓度	mg/m ³	19.2	48.0	19.2	57.3	32.4	45.2	57.3
		排放	kg/h	0.05	0.11	0.05	0.16	0.08	0.10	—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2、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4月12日			4月13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燃烧炉排气筒 (DA005) 23/447-3#-0412/0413-1/2/3	平均流速	m/s	6.0	6.0	6.1	6.3	7.1	7.2	—	
	平均烟温	℃	99.6	99.8	100.6	102.5	102.5	102.5	—	
	烟气流量	m ³ /h	2714	2714	2755	2850	3207	3253	—	
	标干流量	m ³ /h	1603	1602	1622	1673	1882	1909	—	
	含氧量	%	5.3	4.4	5.2	6.4	6.8	7.6	—	
	含湿量	%	4.56	4.56	4.56	4.17	4.17	4.1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4.4	92.0	113.6	115.7	110.2	102.4	—
		折算浓度	mg/m ³	79.8	66.5	86.3	95.3	93.2	91.9	95.3
		排放	kg/h	0.17	0.15	0.18	0.19	0.21	0.2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7.7	25.1	32.9	35.2	38.1	—
		折算浓度	mg/m ³	12.2	12.8	19.0	27.1	29.8	34.1	34.1
		排放	kg/h	0.03	0.03	0.04	0.06	0.07	0.07	—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ND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2、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天气状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测量结果 dB(A)	
厂界东侧 23/447-N ₁ -0412-1	晴	26.4	S	1.5	52.8	昼间	54.4
厂界南侧 23/447-N ₂ -0412-1		26.4	S	1.5	52.8		55.7
厂界西侧 23/447-N ₃ -0412-1		26.4	S	1.5	52.8		55.0
厂界北侧 23/447-N ₄ -0412-1		26.4	S	1.5	52.8		54.6
厂界东侧 23/447-N ₁ -0413-1		27.1	SE	1.4	55.6		56.8
厂界南侧 23/447-N ₂ -0413-1		27.1	SE	1.4	55.6		52.2
厂界西侧 23/447-N ₃ -0413-1		27.1	SE	1.4	55.6		56.3
厂界北侧 23/447-N ₄ -0413-1		27.1	SE	1.4	55.6		56.7
厂界东侧 23/447-N ₁ -0412-2		21.1	SE	1.3	63.5	夜间	44.8
厂界南侧 23/447-N ₂ -0412-2		21.1	SE	1.3	63.5		44.6
厂界西侧 23/447-N ₃ -0412-2		21.1	SE	1.3	63.5		42.7
厂界北侧 23/447-N ₄ -0412-2		21.1	SE	1.3	63.5		43.6
厂界东侧 23/447-N ₁ -0413-2		20.8	SE	1.2	67.7		43.1
厂界南侧 23/447-N ₂ -0413-2		20.8	SE	1.2	67.7		42.1
厂界西侧 23/447-N ₃ -0413-2		20.8	SE	1.2	67.7		44.5
厂界北侧 23/447-N ₄ -0413-2		20.8	SE	1.2	67.7		42.7

备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附件

1、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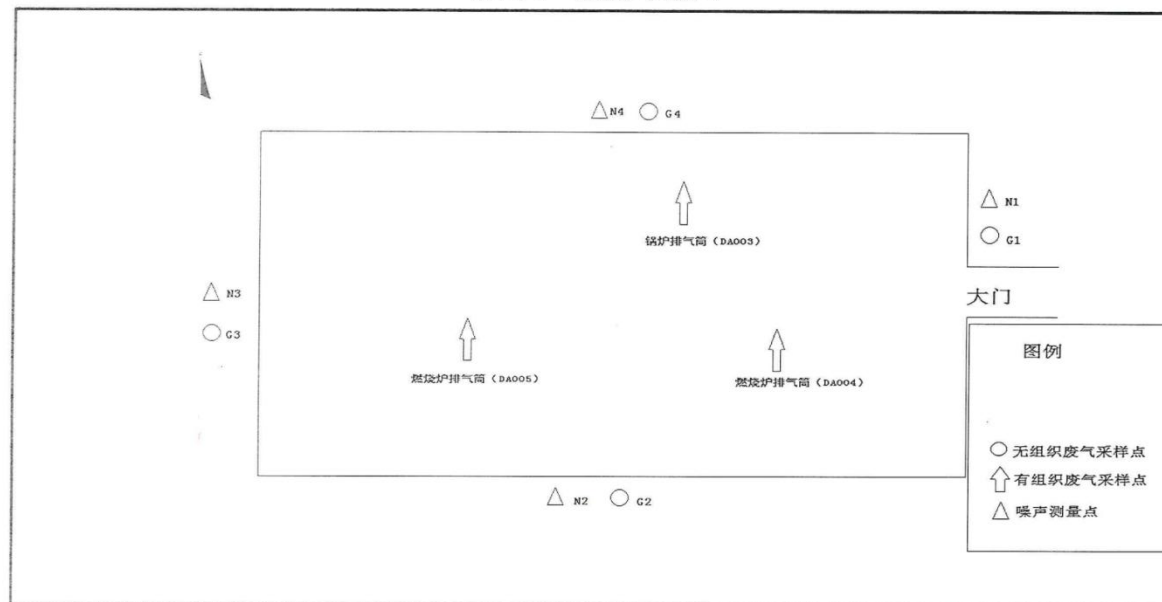
2、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附图 1 采样照片



一用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 5 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3-441			
企业名称	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223010827938325	
地址	兴义市尚南镇吴家碑村二组	联系方式	18386439139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单板旋切	51500m ³ /年	140m ³ /天	300	
1. 采样时间 2023年4月12日 2. 在监测期间该车间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记录人: 王祥

企业负责人(签字):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时间: 2023年04月12日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贵州省永生木业有限公司单板旋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3-047				
企业名称		贵州省永生木业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5223010827928325		
地址		兴义市尚义南镇吴永坪村二组			联系方式		18386439139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单板旋切		51500m ³ /年	140m ³ /天	300					
<p>1. 采样时间 2023年4月13日</p> <p>2. 在监测期间该车间各项设施设备运行正常。</p>									

记录人: 王祥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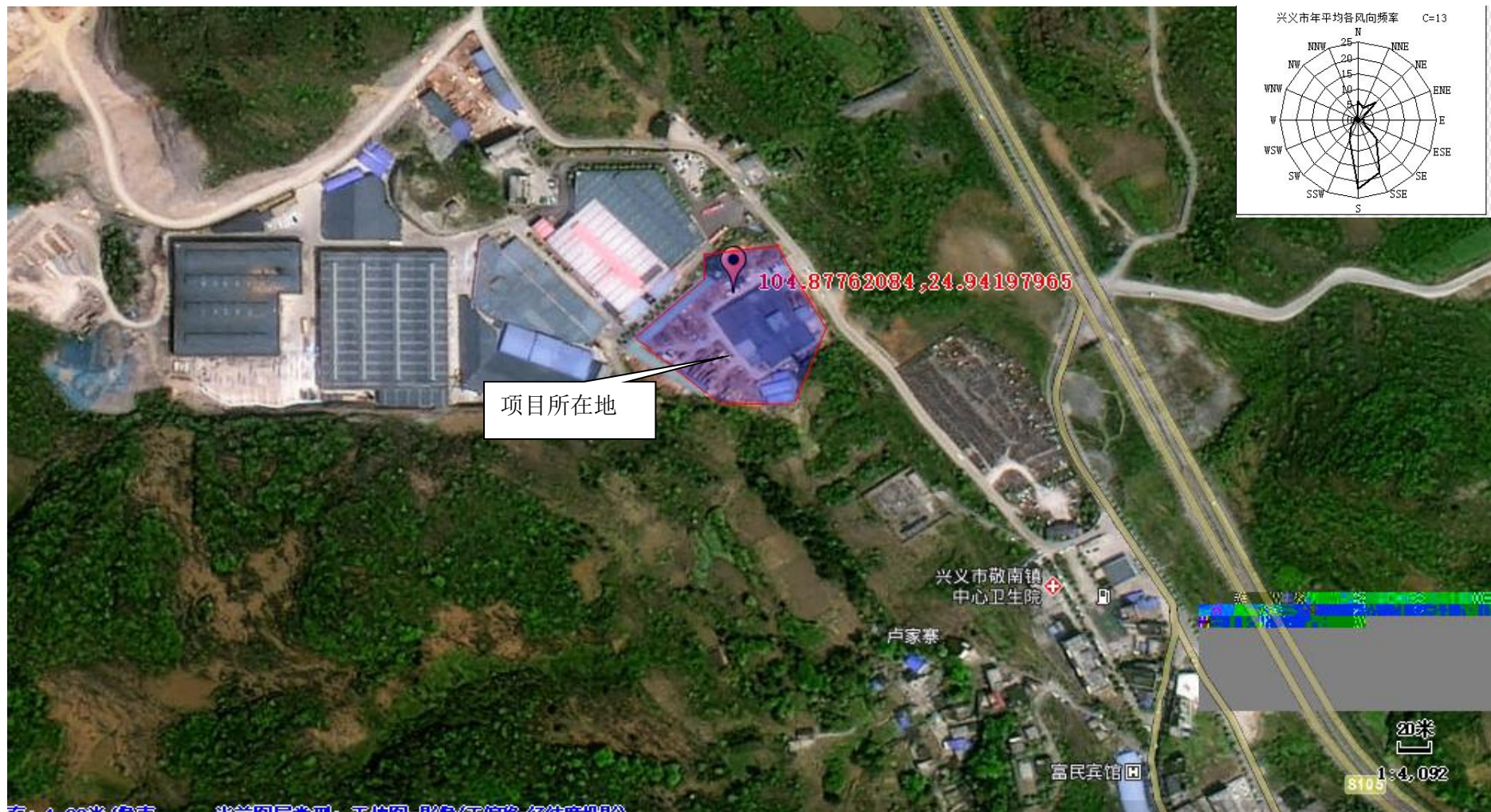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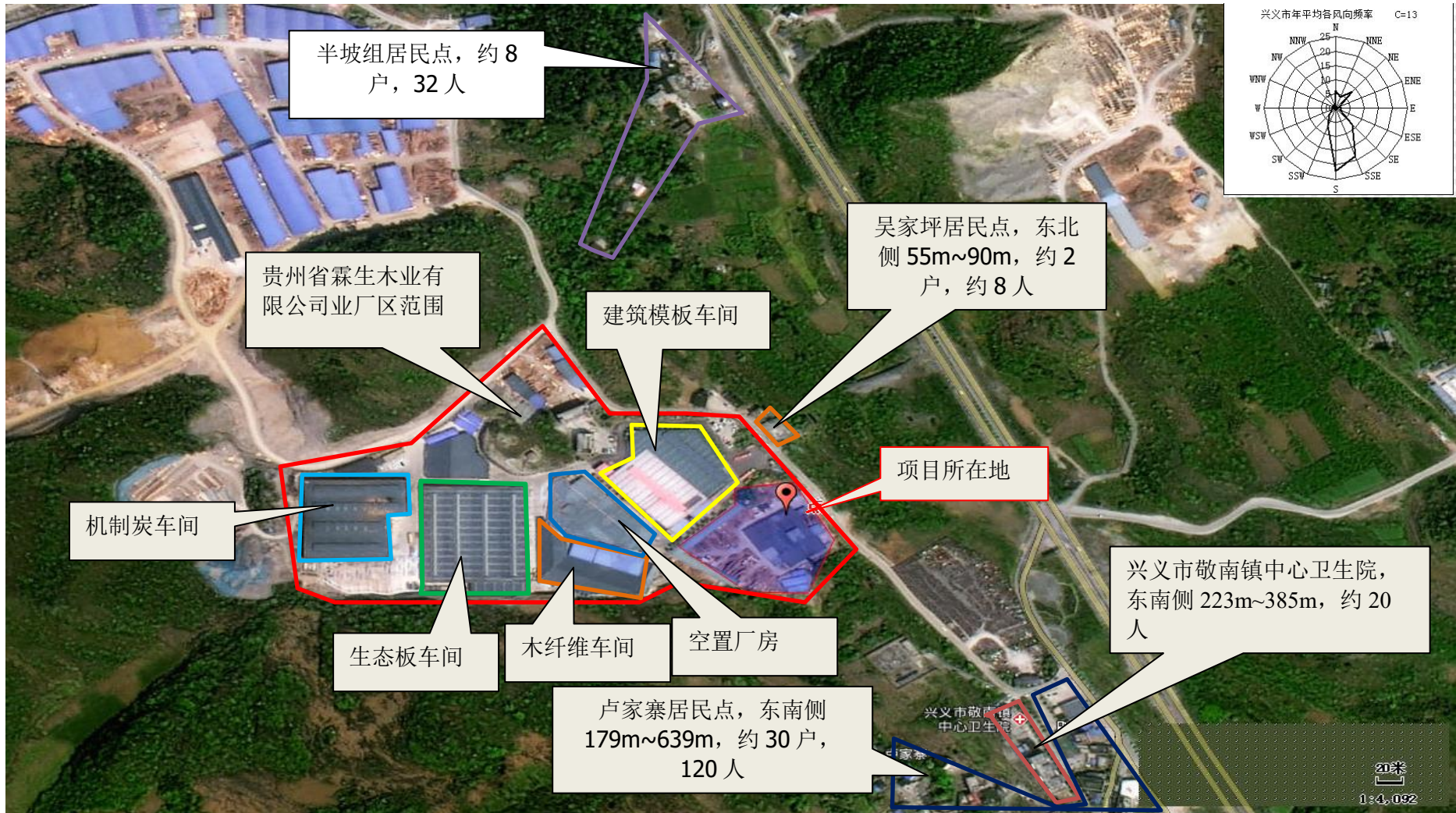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43 1055 1214 1301"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5223002022168L</p>		
<p>报送单位</p>	<p>贵州省霖生木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黄凤惠</p>	<p>经办人</p>	<p>穆贵元</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